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報告人：邱繼智教務長



簡報大綱

I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1.評鑑辦法

5.評鑑委員遴聘

2.評鑑項目

6.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3.指導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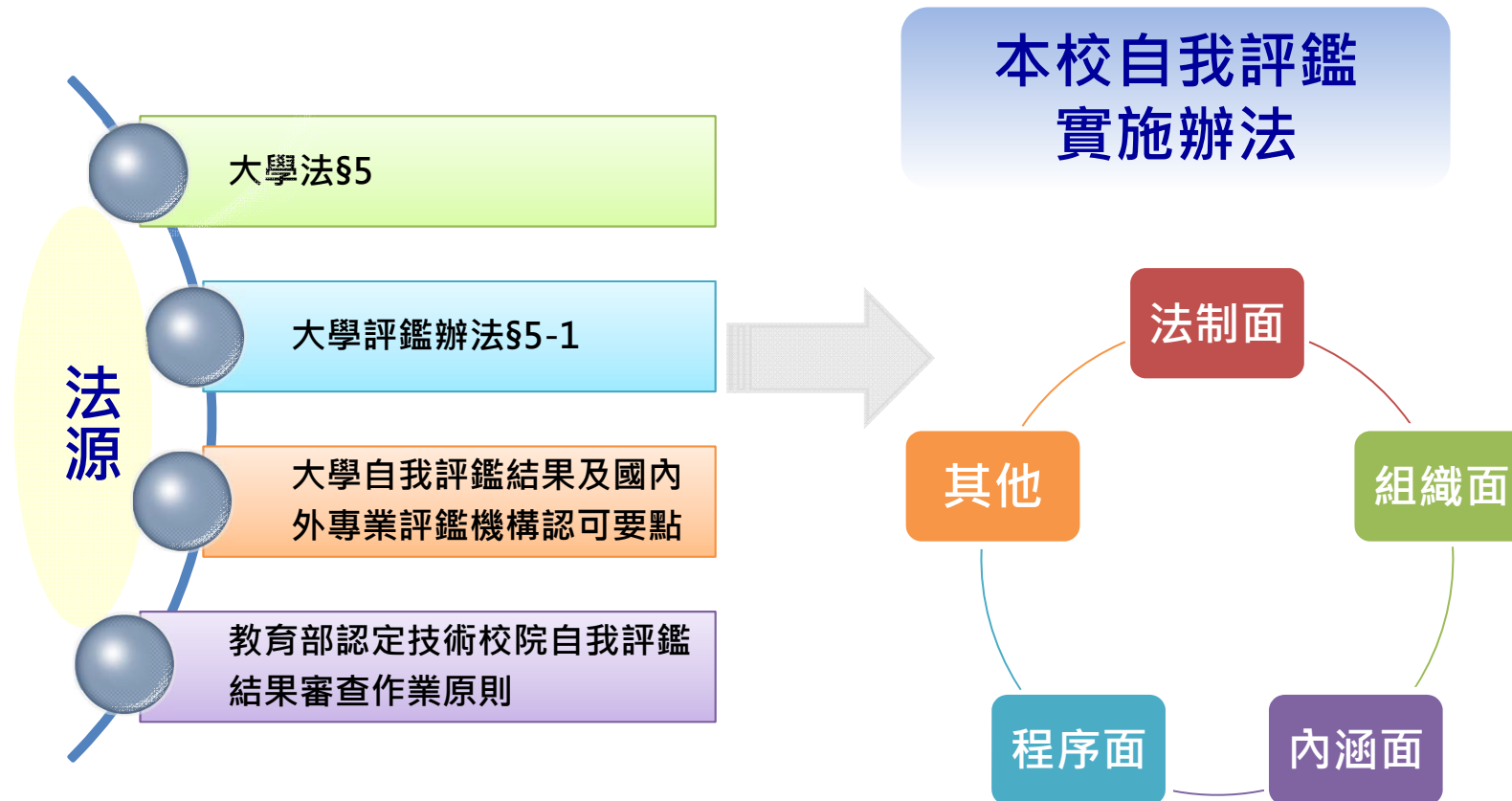
7.改進機制

4.自我評鑑流程

8.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II 委員意見回應

1. 評鑑辦法



2. 評鑑項目 [1/3]

評鑑指標之訂定

■ 呈現本校發展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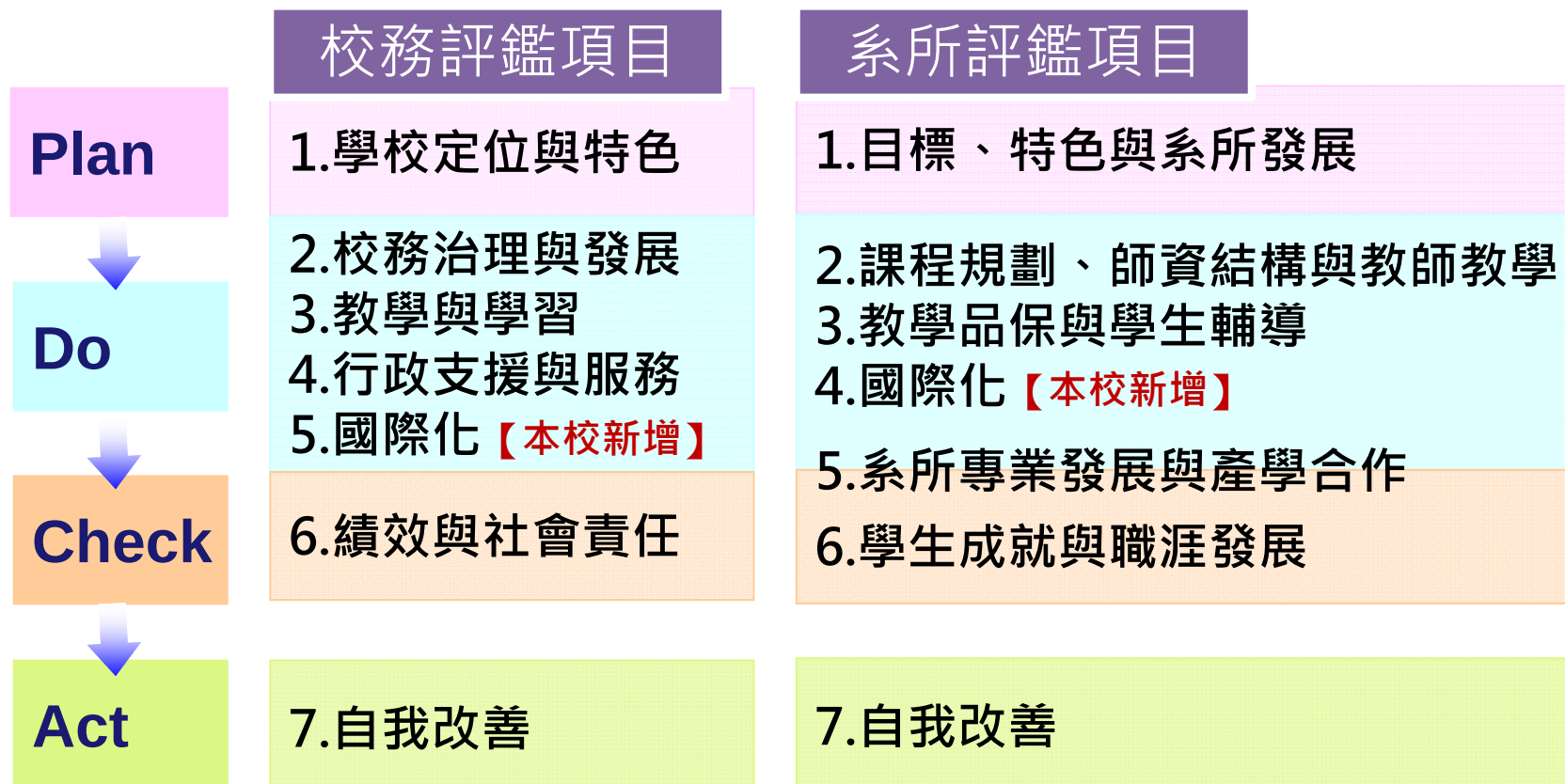
定 位	商學專業、實務教學
願 景	培育商業菁英的學府、開創商業前景的推手
學生培育目標	專業素養、國際視野、社會關懷
核心能力指標	實務技能、創意創新、外語應用、多元文化、社會參與、人文道德

■ 參考教育部評鑑指標

■ 經會議程序訂定

-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議
- 行政會議
- 校務會議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2. 評鑑項目 [2/3]



2. 評鑑項目 [3/3]

校務評鑑項目

■ 國際化【本校新增】

-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情形
- 邀請國際學者來校授課講學之情形
- 英語國際學程之規劃與設置
- 設立薦送海外交換學生之機制

系所評鑑項目

■ 國際化【本校新增】

- 推動教師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之情形
- 建立學生赴海外交流合作之機制
-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之措施及建置國際化環境
- 開設提升國際視野之課程

3. 指導委員會組織與運作^[1/2]

依據法規	■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組成人員	■ 共9位 ■ 校外委員-學者專家6位(> 3/5) ■ 校內委員-3位 ■ 主任委員/校長 執行秘書/教務長
業務職掌	■ 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之訂定 ■ 自我評鑑內容與指標之審訂 ■ 計畫實施考核及評鑑結果改進事項之建議
任 期	3年 (102.7.15 ~ 105.7.15)
運作情形	■ 102.7.15經校長遴聘成立 ■ 102.7.31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未出席委員提書面審查意見並據以修正)

3. 指導委員會組織與運作^[2/2]

		委員姓名	現 職	背景/曾任
校內委員	1	賴主任委員振昌	本校校長	
	2	張委員世佳	本校商學研究所所長	本校教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
	3	楊委員雲明	本校國際商務系教授	文化大學經濟系教授
校外委員	4	林委員聰明	南華大學校長	教育部常務、政務次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
	5	周委員燦德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系講座教授	教育部常務次長、社教司司長、技職司司長
	6	陳委員明印	大葉大學副校長	教育部主任秘書、技職司司長
	7	陳委員振遠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
	8	李委員淙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	成大、彰師大、嶺東、環球等校系所單位教評委員、自評委員
	9	林委員榮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設計學院院長	長庚技術學院校長、明志技術學院校長

❖ 校外委員計6人 > 3/5

4. 自我評鑑流程^[1/4]

實施期程 (分5階段)

前置準備

- 101~102學年度

內部自我評鑑

- 103學年度(校務評鑑、系所評鑑)

外部自我評鑑

- 104學年度(系所評鑑)

結果認定

- 105學年度第1學期提出申請
- 配合教育部校務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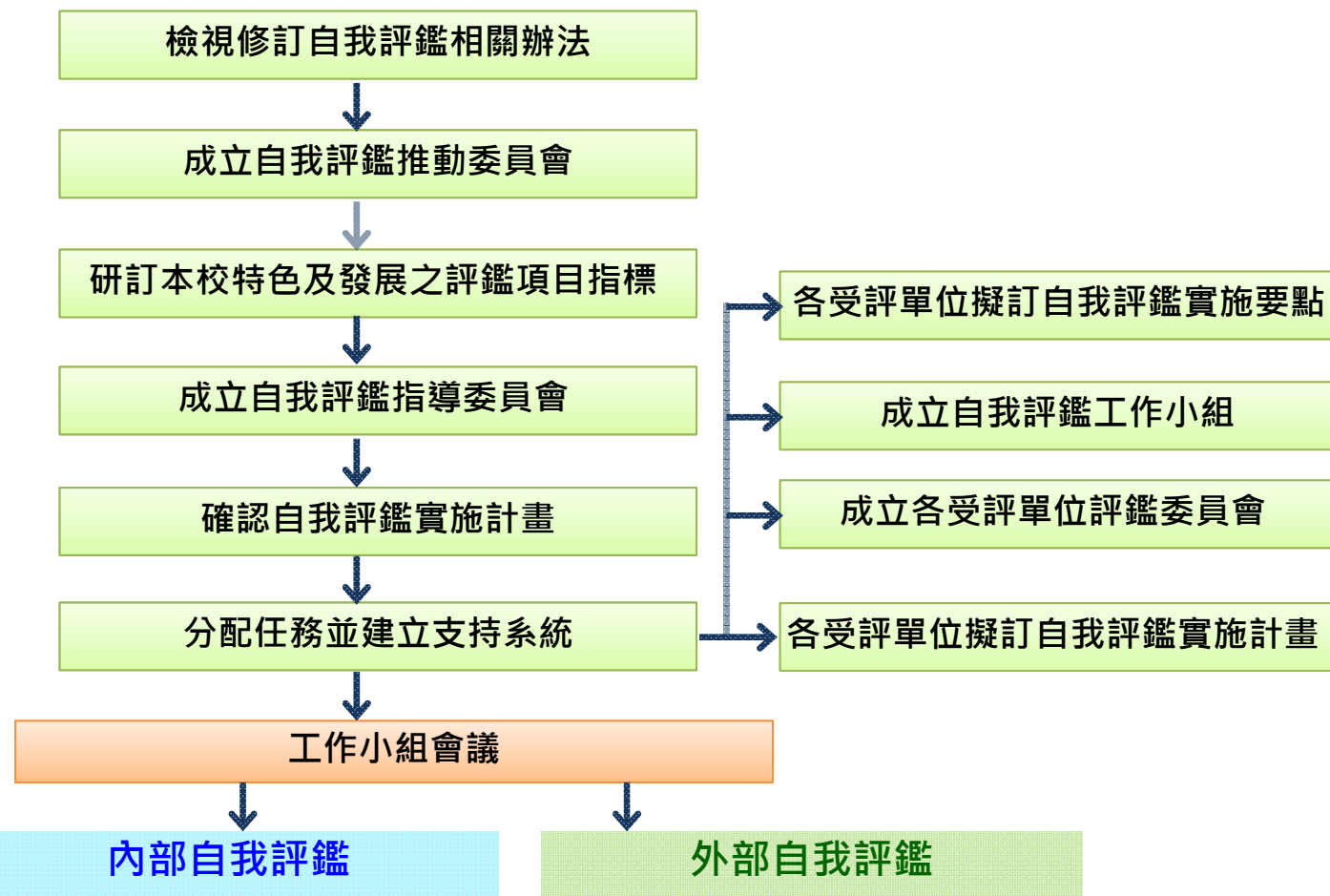
追蹤管考

- 持續改善 確保教學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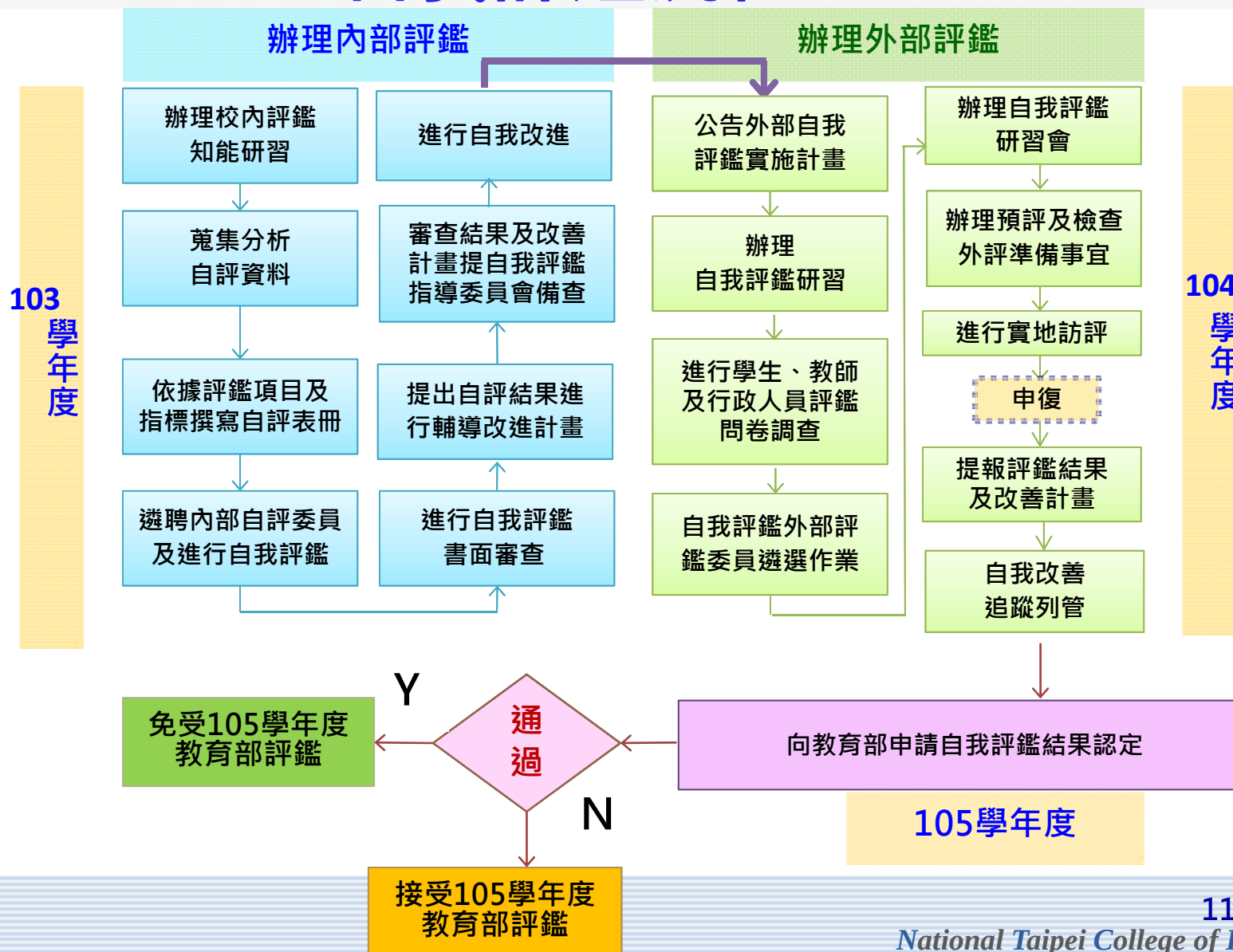
4. 自我評鑑流程[2/4]

前置準備

• 101~102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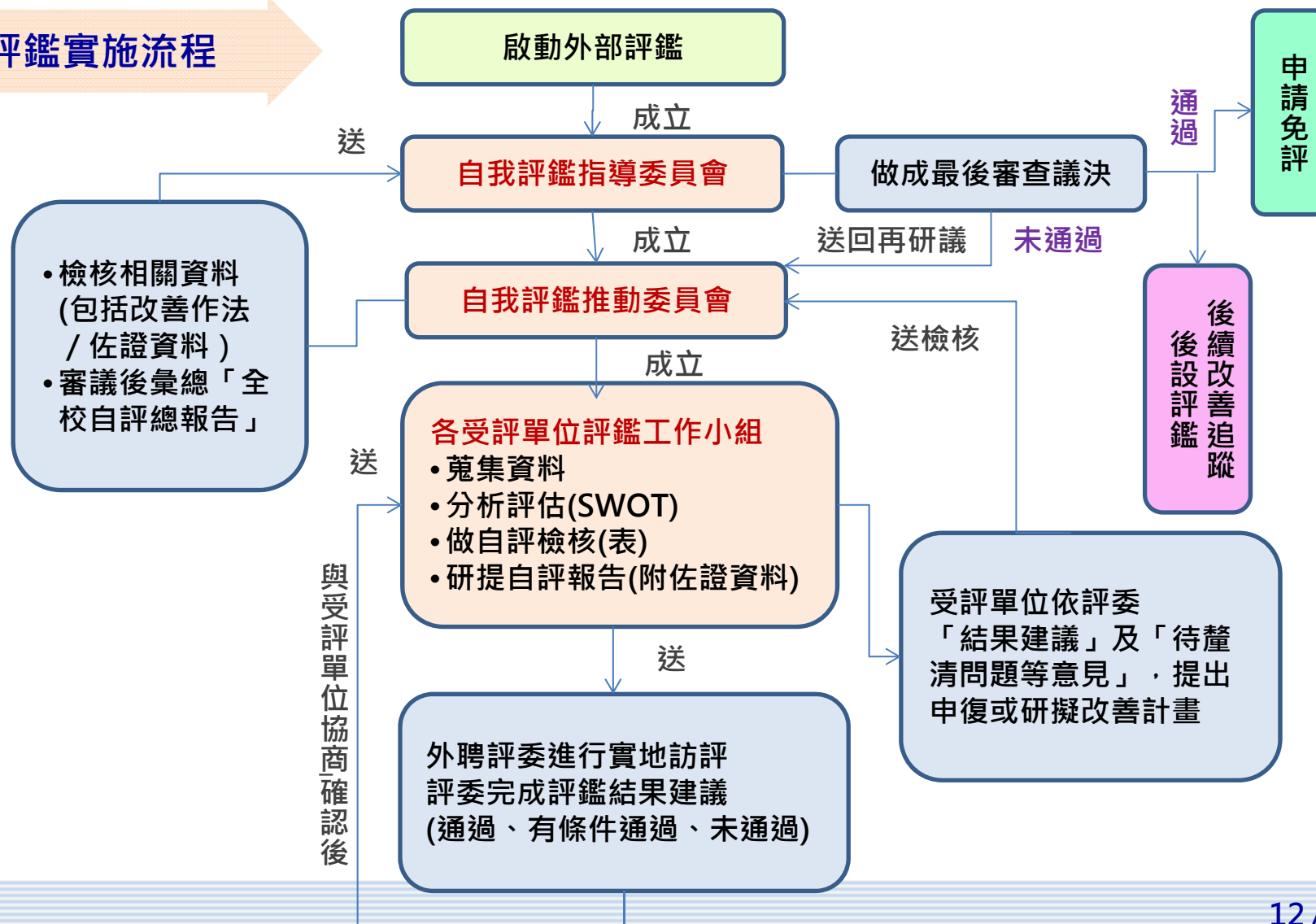


4. 自我評鑑流程[3/4]



4. 自我評鑑流程[4/4]

外部評鑑實施流程



5. 評鑑委員遴聘^[1/2]

人數 / 聘用程序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	內部自我評鑑委員
■ 校務評鑑 ➤ 10~15人 ➤ 由各受評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推薦，每組推薦9-12位符合資格之委員，陳請校長遴選16位 ■ 系所評鑑/專案評鑑 ➤ 3~5人 ➤ 由所屬系所主管推薦，經該學群(學院)召集人(院長)召開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	由各受評一級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就校內合乎資格者之教師中遴聘之

迴避原則

- 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職責

- 參加行前工作會議、評鑑過程充分溝通、對評鑑結果負責

5. 評鑑委員遴聘^[2/2]

評鑑委員資格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

■ 基本資格

- 曾任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職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
- 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至少6小時)

■ **校務評鑑委員**：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技職教育或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專家組成，且至少一人具技職教育之經驗。

■ **系所評鑑委員**：具高等教育教學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業界優秀代表組成，且至少一人具技職教育之經驗。

■ **專案評鑑委員**：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授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

內部自我評鑑委員

■ 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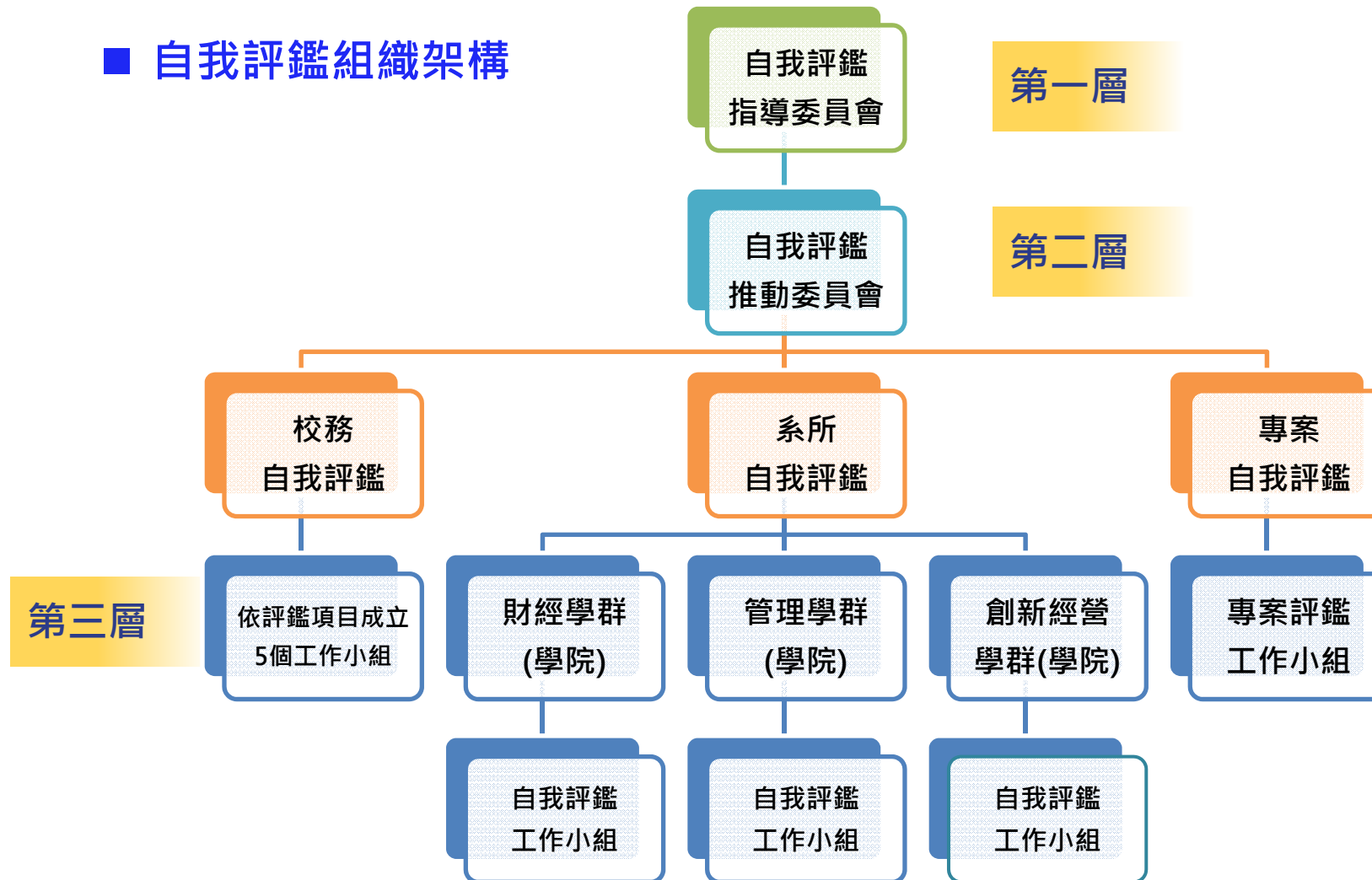
-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熟悉教育行政業務或具校內主管經驗之專任教師。
- 評鑑相關研習課程至少3小時

■ 教學單位

-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必要時得遴聘校外人士擔任委員，其資格同校內委員。
- 評鑑相關研習課程至少3小時

6.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1/4]

■ 自我評鑑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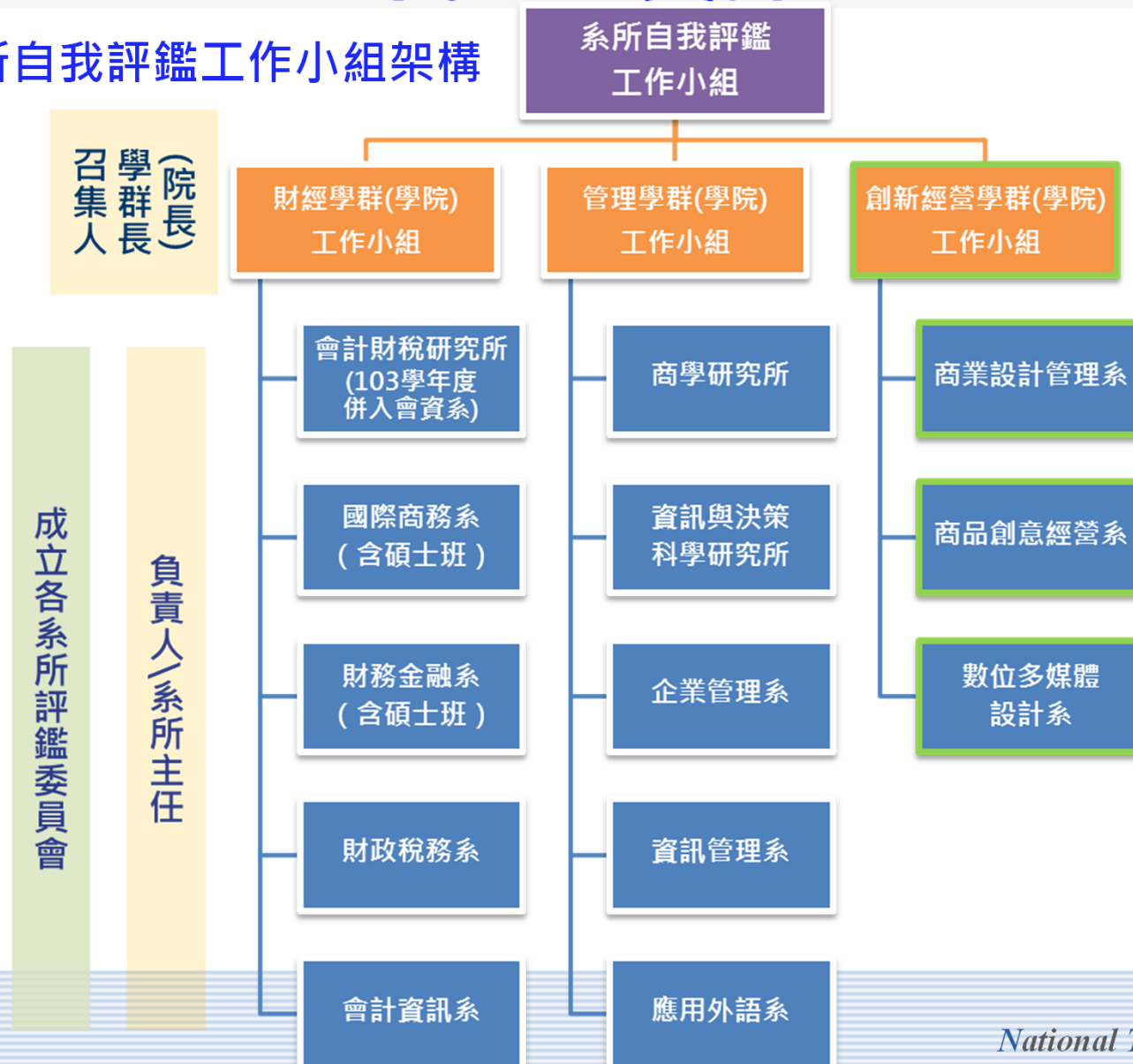
6.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2/4]

■ 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分工

工作小組名稱	自我評鑑項目	負責單位
1. 學校定位治理、自我改善 項目自評工作小組	◆ 學校定位與特色 ◆ 校務治理與發展 ◆ 自我改善	秘書室
2.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項目 自評工作小組	教學與學習	教務處
3. 行政支援與服務品質項目 自評工作小組	行政支援與服務	總務處
4. 辦學績效與社會責任項目 自評工作小組	績效與社會責任	學務處
5. 國際化項目自評工作小組	國際化	研發處

6.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3/4]

■ 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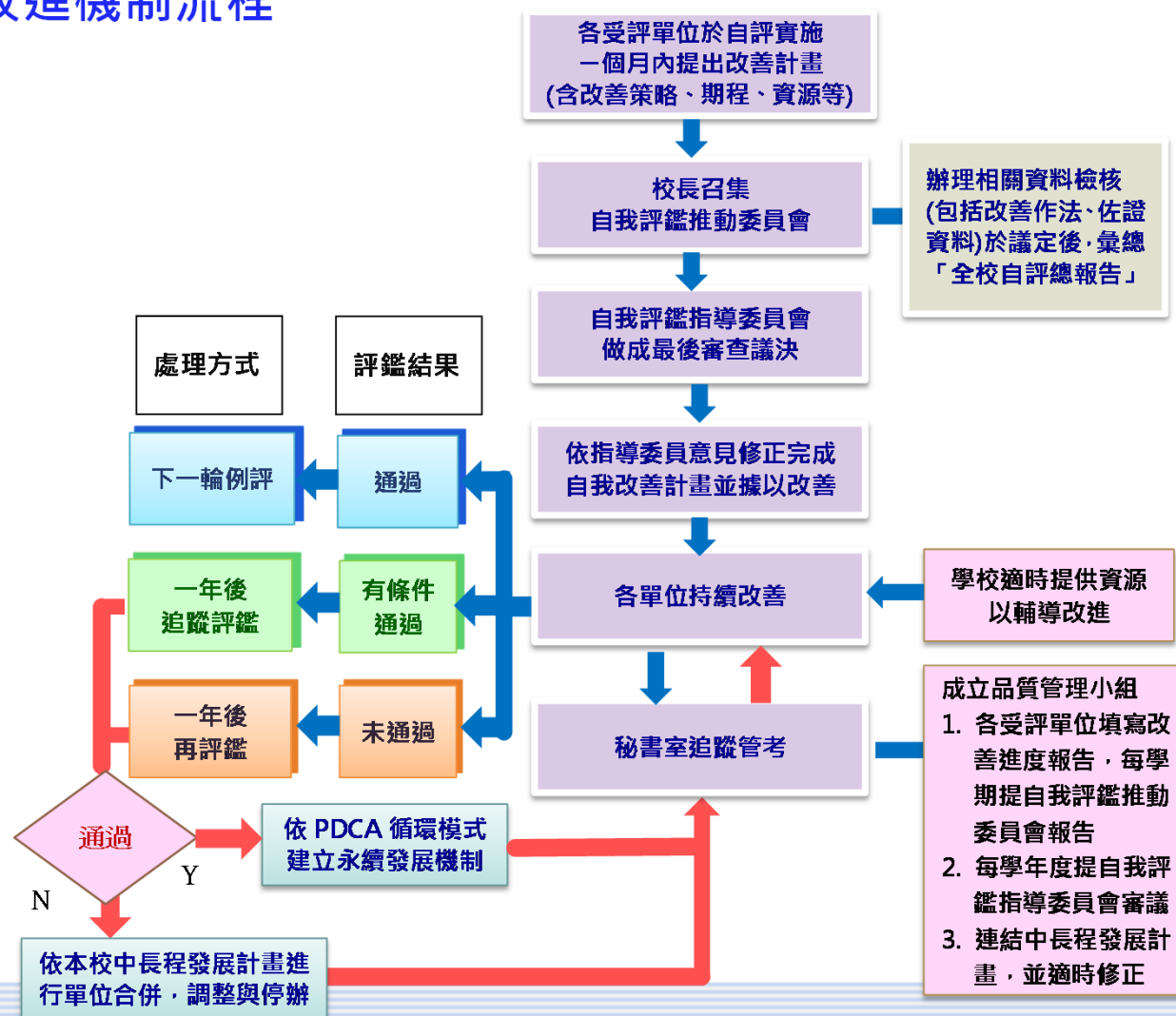
6.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4/4]

■ 人力 / 行政支援

-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依受評單位(校務、各系所)成立工作小組
 - 任務：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研訂自評作業計畫、依作業期程辦理自我評鑑、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設立「資料聯絡窗口」
 - 各一級單位推派1位擔任資料聯絡窗口，組成橫向溝通網路，由教務處彙整，統一發布參考資料，確保評鑑資料之正確性與一致性。
- 本校自辦評鑑研習
 - 自我評鑑委員研習：規劃每年至少辦理1場研習活動。
 - 工作小組研習：自辦評鑑研習活動，邀請專家學者指導，並派員參與專業評鑑機構研習課程，提升評鑑知能。
- 溝通與宣導
 - 經由會議溝通協調
 - 建置「自我評鑑專區」網頁、定期轉知「評鑑雙月刊」資訊

7. 改進機制^[1/2]

■ 自我評鑑改進機制流程



7. 改進機制^[2/2]

追蹤評鑑

■ 追蹤考核程序

- (1)受評單位提出改善計畫，並完成各項審議程序確認後進行改善。
- (2)本校追蹤管考單位秘書室負責組成「品質管理小組」，並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定期追蹤管考。
- (3)學校提供資源輔導受評單位完成改善。
- (4)一年後，由原來遴聘之評鑑委員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訪視。
- (5)受評單位依委員再次訪視結果作成改善報告。
- (6)改善報告送請指導委員審議確認後完成改善。

再評鑑

■ 追蹤考核程序

- (1)受評單位提出改善計畫，並完成各項審議程序確認後進行改善。
- (2)本校追蹤管考單位秘書室負責組成「品質管理小組」，並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定期追蹤管考。
- (3)學校提供資源輔導受評單位完成改善。
- (4)啟動專案評鑑機制，一年後依評鑑流程進行再次評鑑程序。
- (5)受評單位提出自我評鑑報告(含改善作法)。
- (6)自我評鑑報告送請指導委員審議確認後完成改善。

8.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1/2]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通過	提出自我提升計畫與執行成果，追求精進。
有條件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管考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未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2.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8.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2/2]

● 評鑑結果公告

- 評鑑委員提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認可結果建議。
- 校長召集檢討會議議定「全校自評總報告(含改善計畫)」，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議定。
- 「認可結果報告書」公布於本校網頁。

● 評鑑結果運用

- 評鑑結果提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依據，並作為資源分配、擬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增設、合併、調整與停辦之參考。

● 追蹤、再評鑑之後仍不通過

- 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研議停辦事宜。
-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執行

The End

持續不斷

自我診斷，自我改善，自我調整

建立永續發展機制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